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王秀女

代 理 人 廖苡智律師

相 對 人 保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道彰

上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保境有限公司、楊道彰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
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44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
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茲聲請人預納
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、地政
複丈規費87,00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7,500元（計算式：50,500元+
87,000元=137,500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